

#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精神，在郑州市委、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

一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2021 年，我局通过“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门户网站”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 341 条，涵盖机构职能、领导简介、工作进展、政策文件、政务要闻、通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我局建立了相应工作制度，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范围、途径及办理程序；指定 1 名党组成员及专职人员负责依申请公开事务，并对外公布办公地址、工作时间及联系方式，便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申请。2021 年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2 件，均已按规定时限办理并答复申请人。

三是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情况。我局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各科室负责人参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完善制度与规范管理，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平稳运行，相关咨询、申请及答复均有序开展。

四是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积极运营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做好重要节日和关键节点的信息发布。我局报送的《奋斗百年路 开启新征程——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荣获郑州市政务新媒体“奋斗百年路、开启新征程”主题原创优秀作品。同时，借助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在郑州图书馆设立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查阅点，便于公众查询。

五是政府信息公开教育培训情况。2021 年 12 月 10 日，我局组织全市文化广电旅游系统政府信息公开专题培训会，邀请市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相关负责人进行授课，重点解读政务公开的主要任务。全系统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人员约 80 人参加了培训。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5	4	14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0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本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反映出一些有待改进之处。当前，因业务工作负荷较大、专职人员配备有限，部分信息的主动发布存在滞后现象；在公开内容的设计上，对公众实际需求的呼应有待加强，例如部分文化惠民活动、景区优惠措施等信息的发布完整性与及时性仍有提升空间；此外，信息公开的载体与形式也需进一步优化，以拓宽传播覆盖面、增强公开实效。

为此，2022年我局将持续遵循“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着力强化各部门的信息公开责任意识，加大业务指导与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整体效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发出收费通知的件数和总金额以及实际收取的总金额均为0。